

李尔总部大楼物理实验室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 响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李尔（上海）汽车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英勤斐特环境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1 项目概况

李尔（上海）汽车部件技术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 833 号二层，经营内容为检测实验室，主要从事汽车用印刷电路板的检测实验，检测量 115 批次/a。

2 产业政策相符性、区域规划相容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三十一、科技服务类：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科技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本项目属于培育类中“十三、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质检检验、检测、分析测试、计量检定校准、认证许可、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服务”。根据《上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类别，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本项目所在建筑《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营性用地）》（沪杨规土[2016]出让合同第 7 号、补字第 13 号）：第五十九条特别约定：1、该项目第一及第二层应建造与汽车零部件研发测试、汽车碰撞试验等相关的汽车碰撞试验中心、电子试验中心及座椅实验中心等。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用印刷电路板的检测实验，且位于二层，符合要求。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的管控要求。

3 大气环境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 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限值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块已具备纳管排放的基础条件，产生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因此，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本项目废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上海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水质较为简单。因此，产生的废水基本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有耐腐蚀材质的地坪，且表面无裂痕，防止渗漏，因此，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5 声环境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各噪声源在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东、北两侧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西、南两侧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符合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

6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面积为 1m^2 。危险废物暂存点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及其修改单。

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区，暂存面积为 1m^2 ，一般固废暂存处应做到防风、防雨，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处外运处置。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处理处置方案合理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7 风险评价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化学品的小规模泄漏和火灾，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8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实验室，不属于生产性、中试及以上规模的研发机构，故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9 建议

- (1) 项目管理者应严格执行本评价所提出的环境污染处理措施。
- (2) 本项目应该做好符合本项目及环保要求的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工作人员及周围环境安全。

(3) 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10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上海市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导向。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